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项楠：本院受理宿豫区钟晴水产批发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311民初116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